

采购编号：N5132282023000034

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
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公告 | 1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2 |
| 第四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
| 第六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第八章 | 评审方法 | 55 |
| 第九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黑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32282023000034

2. 采购项目名称：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5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5月19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获取。

提示：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5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25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3-1006。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三基杨初

电话：19981605005

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黑水县芦花镇彩林路1号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68328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3-10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000000.00元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2000000.00元）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1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5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要求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文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企业诚信(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对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注: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 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壹份(U盘制作)。 |
| 11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均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U盘与其他响应文件密封一起;开标的“报价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
| 13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其他任何备选投标方案。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中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方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68328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供应商质疑或询问 |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投标文件的质疑由委托代理机构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选择邮寄或快递时，应先联系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68328。</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④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p> <p>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68328</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黑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672115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p>四川省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p-sichuan.gov.cn)查询。</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9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成交金额1.5%进行收取。</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p> <p>收款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群星路分理处</p> <p>银行账号：4402055909100114036</p> |
| 20 | 备注 |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

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全部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即时予以发布，更正公告全部通过网络送达，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另行书面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或修改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

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按照 18.1 款和 18.2 款规定进行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

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

20.4 **第 次（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应当书面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验原件）盖公章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第一条第（四）款“规范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能够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的规定，如果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因项目特殊，采购人不能通过信用评价或者检验检测等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法自行约定，并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cp-sichuan.gov.cn）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针对磋商文件中有关资格、技术服务性条款、评分标准提出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给予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中心提出，由政府采购中心答复，采购人配合。

38.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证书(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政策背景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我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县域各经济片区或镇乡行政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是实施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村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14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号）以及《中共黑水县委办公室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等“1+26+1”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委办〔2021〕23号）等文件，结合四川省、阿坝州相关要求和黑水县实际情况，启动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工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和规范乡（镇）、村规划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乡镇级规划包括色尔古镇、瓦钵乡、石碉楼乡1镇2乡；村级片区规划范围为黑水县色尔古镇五里村及麻都社区；石碉楼乡西米村（西米组）、扎基村、俄尔村、格衣村。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规划

和镇区规划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 名称 | 工作内容 | 涉及乡（镇）、村 | 乡(镇)/村 (个) |
|---|-------------|------------------|---------------|
| 黑水县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编制工作 |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 色尔古镇、瓦钵乡、石碉楼乡 | 3 |
| | 村级国土空间规划 | 五里、西米、扎基、俄尔、格衣片区 | 5 |

注：实际规划项目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1、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色尔古乡村旅游片区所处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在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3、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完善落实应符合下列要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将可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

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4、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结合专项规划，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当地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各镇村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

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乡村道路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其他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水域，开发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5、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6、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乡道、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7、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8、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提出色尔古镇、瓦钵乡、石碛楼乡，五里、西米、扎基、俄尔，格衣片区近期建设目标与规模，制定近期重点项目实施清单，以项目为抓手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二）工作成果

成果包括：文本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矢量数据库成果等（成果文件要求一式四份，电子资料采用 U 盘制作）。符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送审稿，2021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三）工作要求

1、本项目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及阿坝州最新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2、宣传培训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县级相关部门、片区规划涉及的各乡镇召开动员会或工作推进会（动员会至少 1 次、工作推进会至少 3 次）；供应商以画册、广告牌、横幅、微信公众号等为载体进行项目宣传，并确保项目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要求宣传到位，切实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供应商应对甲方县级相关部门、片区规划涉及的各乡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及技术指导（次数至少为 3 次），并确保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彻底了解清楚，会运用。（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3、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4、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及形成的服务成果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时间要求

计划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遇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则工期顺延；如因上位规划未定版或遇政策变化，以上级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时间为准。

（五）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现行最新国家、四川省、阿坝州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项目要求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并做好服务等工作。

（2）自合同签订到成果文件提交审核完成，并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提交最终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及备案。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供应商进场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并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合格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审计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次应付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提交付款程序，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履约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和标准：

1、验收标准：规划内容深度须符合《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 11 月修订版）、《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村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38 号）及补充通知要求。

2、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会技术审查；报经黑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黑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等省、州要求完成成果备案。

3、验收程序：规划最终成果提交后，由黑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针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逐一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

时间内作出整改，初步验收合格后规划最终成果报经黑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经黑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等，按照省、州要求完成备案后，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注：1. 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所涉及人员证书、技术标准或规范等，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无。

2. 服务要求：

无。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联系电话：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殊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和条件；
- （八）我方非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

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函，相应的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四、报价函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其中报价产品XXXX为进口产品。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 第 次 (最终) 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第 次 (最终)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质性要求)。

3. 此报价表需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

4.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报价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格式自拟）

八、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库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注册类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及实际情况，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企业负责人）公章的地方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加盖的；

（2）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处）应当由企业负责人签字而没有企业负责人签字，但有企业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磋商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否则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综合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50% | 50分 |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x50</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投标单位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定其投标无效。</p> <p>注：“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供应商的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 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 \times 100\% \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p> |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他相关政府政策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附表。</p> <p>（共同评审因素）</p>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20% | 20分 | <p>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p> <p>1、项目背景、政策、及规划认知。主要包括①背景形势分析，②宏观政策要求及分析，③国土空间规划现实意义、指导思想，④国土空间规划性质和内涵，目的与作用，⑤上位规划分析，⑥项目面临的形势与机遇（优势与挑战）等。</p> <p>2、规划编制方案：①编制理念、原则，②目标及发展愿景，③重点问题和任务分析，④用地规模控制与布局安排，⑤策略举措和重大项目谋划，⑥规划传导等</p> <p>3、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①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②人员配制和岗位职责，③工期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防控措施（自然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成本测算管控等），⑥涉密管理措施，⑦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措施。</p> <p>4、后续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制定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响应时间、质量保障范围、质量保障时限，售后服务能力等</p> <p>上述每个方案 5 分，共 20 分，每个方案必须用单独的文字和章节来表述，每个方案科学、合理、清楚、详实、可操作性强且很符合实际的得 20 分，每个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清楚、有操作性且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每个方案较合理、可行，较符合实际得 8 分，每个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4 分；不切合实际的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p>（技术类评审因素）</p> |
| 3 | 履约能力 28% | 2分 |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认证范围包含“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测绘服务、农业服务、景观园林、数据库建设”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 <p>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p>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20% | 20分 |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农业相关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测绘师其中之一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农业相关专业其中之一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测绘师其中之一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项目数据库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系统中级技术职称之一的得1分，具有涉密成果管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涉密上岗证书之一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4、项目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建筑、交通、生态、旅游、农业、景观园林、地理、市政、经济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增加1名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 相关人员必须提供所在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人员不能重复计算，注册类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共同评审因素） |
| | | 3分 | <p>类似业绩 3% 供应商 2019 年至今具有相关规划类项目业绩的（类似业绩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测绘、国土调查等项目），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共同评审因素） |
| | | 3分 | <p>信誉实力 3%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获得省级及以上获奖的类似业绩项目，得1分，每参与一个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规则、规范、规程的得1分，本项最多3分。有失信受到惩戒措施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 1分 |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为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要求（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1% | 1分 | <p>未废标前提下，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仅做参考，合同具体签订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与采购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黑水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的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二、 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

（二）履行地点：

（三）履约方式：

三、 合同标的

（一）XXXX.....；

(二) 数量(若涉及填写);

(三) 质量(若涉及填写);

四、质量标准

(一) XXXX;

(二) XXXX;

(三) XXXX.

五、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服务在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 (二)XX 万元;
- (三)XX 万元;
- (四)XX 万元。
- (五)……
- (六)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

七、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任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

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6.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6.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

前的方框内打“√”)：向(建议明确具体地点)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四)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六) 项目响应文件。

(七) 成交通知书。

(八) 补充合同。

(九) 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附件：

介绍函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同志前往你处参与（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磋商事项，请予以接洽。

此致！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座机）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若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采购中心不能顺畅联系，责任由我方自
负）。

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2022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该介绍函需在磋商现场单独递交